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就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- 1、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 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,同时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 津贴水平,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。公司独立董事津 贴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,有利于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,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。
- 2、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,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6.62万元/人/年(税前),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。同意将本议案

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二、就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- 1、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体系和薪酬政策,董事会形成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相关文件。 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,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- 2、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,公司兼任高管职务的董事就该议案 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的原则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、孟焰、宋海清、李倩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